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 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24年12月31日

GEM 之特點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5 |
| 擴大發行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 6 |
| 推薦意見 | 7 |
| 責任聲明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訂於2024年2月2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4月16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
| 「強制全面要約」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23年2月8日修訂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蔡良书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叔父 |
| 「蔡良聲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父親 |
| 「蔡文浩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杰先生的胞兄 |
| 「蔡文杰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蔡文杰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浩先生的胞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加坡元」或「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Sunlight Paper」 | 指 |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於1977年7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书先生

蔡文浩先生

蔡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昭先生

佘捷順先生

黎琮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文昭先生)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於本年各自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經驗、技能、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董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倘閣下未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4年9月30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

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證券。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
|----------------------------|-------|------|-----------------|-----------------------|-------------------------------------|
| YJH Group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52,000,000 (L) | 69 | 77 |

| 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
|------------|---|------|-----------------|-----------------------|-------------------------------------|
| 蔡良聲先生(附註2)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 公司權益 | 552,000,000 (L) | 69 | 77 |
| 蔡良书先生(附註2)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 公司權益 | 552,000,000 (L) | 69 | 77 |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分別擁有約82.76%及17.24%。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透過YJH Group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55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3年 | | |
| 12月 | 0.229 | 0.111 |
| 2024年 | | |
| 1月 | 0.136 | 0.080 |
| 2月 | 0.092 | 0.071 |
| 3月 | 0.077 | 0.065 |
| 4月 | 0.060 | 0.048 |
| 5月 | 0.100 | 0.062 |
| 6月 | 0.137 | 0.085 |
| 7月 | 0.090 | 0.074 |
| 8月 | 0.095 | 0.081 |
| 9月 | 0.092 | 0.066 |
| 10月 | 0.088 | 0.072 |
| 11月 | 0.098 | 0.062 |
|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74 | 0.064 |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65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良聲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蔡良聲先生為YJH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

蔡良聲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於1982年7月，蔡良聲先生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生產經理，負責傳統卷裝衛生紙生產工作，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1990年2月成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總經理，自此負責Sunlight Paper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蔡良聲先生於1975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聲先生為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父親。

蔡良书先生，63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蔡良书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蔡良书先生為YJH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

蔡良书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良书先生於1982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物流經理，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於1996年10月，彼晉升為Sunlight Paper的倉庫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自2010年10月起，蔡良书先生擔任Sunlight Paper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Sunlight Paper旗下產品。蔡良书先生於1977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昭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現任ABBP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黃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

黃先生1990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稅務人員、高級審計及投資研究分析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良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良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7(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4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書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書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